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青岛图灵速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灵速尚创投”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预计出资额占该基金总募集规模的比例约为16.92%。网宿投资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图灵速尚创投为专项投资基金，拟直接或间接专项投资于新兴行业领域的优质企业股权。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图灵资管”）作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担任图灵速尚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网宿投资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YPR108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二村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王晓妍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自然人王晓妍直接持股比例为82%；青岛衍尧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10%，自然人郭兴华直接持股比例为5%，自然人陈羸直接持股比例为3%。
- 杭州图灵资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9661。
-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目前，杭州图灵资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或认购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1、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杭州图灵资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青岛图灵速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3XKJYX6
-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紫荆路8号1-232-2室
-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出资额：2,970万元
-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投资方向：图灵速尚创投为专项投资基金，拟直接或间接专项投资于新兴行业领域的优质企业股权。

1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1、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

12、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投资基金的注册信息见上述“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青岛图灵速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通过对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增值。

2、工商存续期与基金存续期

2.1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工商存续期”）为永续经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缩短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缩短后的工商存续期届满时间不得早于基金存续期的届满时间。

2.2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伍(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2.3 本合伙企业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如根据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需要延长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壹（1）年。壹（1）年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则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

2.4 基金存续期届满，投资者全部实现投资退出后，则本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二）管理人

各方一致同意，委托杭州图灵资管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经由管理人委派，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其委派的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及时通知本基金合伙人。

（三）投资业务

3.1 投资范围及策略

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创业投资的投资策略，投向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将直接或间接专项投资于新兴行业领域优质企业的股权。

3.2 投资管理

(1)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与投资决策活动相关的管理、运营事务由管理人负责决策和实施。

(2) 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四)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本合伙企业处置投资项目的全部收入（包括处置项目收到的现金以及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负及费用后，可按合伙协议规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4.2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每一合伙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伙企业仅以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分配，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合伙企业财产不受损失。

4.3 分配顺序

(1) 返回成本

本合伙企业按协议约定确定的全部可供分配收入，首先应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

(2) 门槛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按上述约定分配完成后，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则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金额达到按其实缴出资额单利 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金额。

(3) 超额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按上述两项约定分配完成后，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即“超

额收益”），则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4 项目变现和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的，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也可以采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分配，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每一获得分配的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但合伙人自身决定接受更高比例的非现金分配除外。

4.5 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

截至披露日，协议各方已就《合伙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已签署完毕。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专项投资基金份额旨在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投资新兴行业优质企业，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核心业务应用场景，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需完成工商登记和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青岛图灵速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